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2/13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李艷芳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潘兆平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盧偉國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盧偉國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檔號: THB(T)CR 5/14/323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1/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61/13-14(0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2年道路  
交通(修訂)條  
例〉(生效日期)  
公告》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  
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14年9月16日  
下午2時30分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對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下稱"《公告》")的意見，並由主席在2014年10月  
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公告》的審議  
期延展至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及公共小  
巴的交通意外的每月統計數字，包括涉及的車輛和  
死傷者數目、致命意外數目和造成嚴重傷亡的事故  
數目，有關統計數字將可反映規定所有公共小巴裝  
配認可車速限制器對減少交通意外的成效。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6日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050 – 000141	易志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11 – 0006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的背景及主要目的。	
000636 – 00164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轉述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下稱"《條例》")第4部的生效日期應押後兩年。</p> <p>易議員亦表示，自從根據《條例》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後，涉及公共小巴的嚴重交通意外數目已減少。</p> <p>易議員關注到公共小巴司機人手不足的問題，並表示業界憂慮，落實強制修習職前課程的建議或會令人手不足的情況進一步惡化。</p> <p>政府當局提交2011年至2013年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繼而解釋，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的擬議規定，有助加強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並進一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p> <p>政府當局亦概述目前為吸引更多人加入公共小巴司機行列而採取的措施，該等措施由運輸署聯同勞工處、懲教署，以及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營辦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推行。</p>	

		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的每月統計數字，包括涉及的車輛和死傷者數目、致命意外數目和造成嚴重傷亡的事故數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跟進行動
001645 – 001738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達3年的規定。	
001739 – 00204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詢問，修畢職前課程的人士須否參加考試。  潘議員察悉，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費用由1,800元至5,000元不等，他質疑價格最低的認可記錄儀是否亦符合法定要求。  政府當局確認，職前課程設有評核的部分。此外，所有經運輸署署長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均符合法定要求。	
002045 – 00221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主席表示，在相關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時，公共小巴業界應已同意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  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初推出有關建議進行諮詢時，公共小巴業界並無預期會出現目前人手嚴重短缺的情況。易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不同意押後《公告》的生效日期，他便會就《公告》動議修正案。	
002217 – 002425	主席	主席建議在2014年9月16日下午2時30分就《公告》舉行公聽會，並把《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1月5日。委員表示同意。	
002426 – 0027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公共小巴業界的的要求，把生效日期押後兩年。  政府當局強調，推行職前課程的規定是為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前，會先聽取委員及團體代表在即將舉行的公聽會上提出的意見。	
002721 – 00301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詢問，申請人參加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考試前，須否先完成職前課程及通過評核。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可選擇在通過公共小巴駕駛的考試之前或之後修習職前課程，惟所修習的職前課程必須在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日期前一年內完成。	

		<p>潘議員詢問，職前課程是否以廣東話授課，以及當局會否作出安排，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習該等課程。</p> <p>政府當局表示，職前課程主要以廣東話授課。儘管如此，根據政府正在準備有關提供職前課程的實務守則，訓練學校須向申請人提供協助，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英語的課程資料，或容許他們帶同傳譯員上課。</p>	
003012 – 00321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p>易志明議員解釋，自2013年起，公共小巴業人手短缺的問題變得更為嚴重，公共小巴營辦商難以透過增加工資水平或改善服務條件吸引或挽留司機。公共小巴車費調整受到嚴格的機制規管，因此公共小巴營辦商若嘗試透過加價應付額外成本，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p>	
003300 – 00385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諮詢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其成員對強制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的生效日期並無強烈意見。</p> <p>鄧議員表示，假如出席公聽會的團體代表並無強烈要求或反對如期落實有關規定，政府當局便應檢討是否有迫切需要指定2015年6月1日為生效日期。</p> <p>政府當局回應鄧議員時解釋，雖然針對公共小巴超速的檢控個案數目已有所減少，但與2012年相比，2013年的意外及死傷者數目均有所增加，而強制修習職前課程的建議將有助改善道路安全。</p>	
003858 – 003921	主席	<p>會議於上午11時24分結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6日